新竹縣政府生局辦理
「新竹縣湖口鄉衛生所日間照顧中心」標租評審須知

一、評審作業：

(一)投標文件經審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者，始得為評審之對象。

(二)由投標單位提出15分鐘簡報，結束後進行15分鐘問題詢答。

(三)由評審委員會依招標文件規定之評審標準，就各評審項目辦理綜合評審，審定優勝單位，再由本局另行通知其辦理議價。

二、評審標準：如新竹縣政府衛生局辦理「新竹縣新埔鎮衛生所日間照顧中心」標租評審委員評審評分表。

三、評定方式採序位法：

（一）評審委員就投標廠商資料、評審項目逐項討論後，由各評審委員辦理序位評比，就個別單位各評審項目及子項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個別單位之平均總評分（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未達75分者不得列為協商及議價對象。若所有單位平均總評分均未達75分時，則優勝單位從缺並廢標。

（二）評審委員於各評審項目及子項之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彙整合計各單位之序位，以平均總評分在75分以上之序位合計值最低單位為第1名，且經出席評審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優勝單位。

優勝單位以2家為原則，並以合計序位最低者且經評審過半數決定者為優勝廠商；第一名單位如議約不成，則依序與第二名廠商單位，第二名單位議約不成則廢標；如合計序位相同，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以獲得評審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為優勝單位，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由評審委員推舉代表抽籤)。

（三）評審委員評審評分表及評審總表如附件。

四、補充說明及規定：評審委員會委員名單經簽奉核准後公開，但不在本局及湖口鄉衛生所公告，相關單位得探詢委員名單

新竹縣政府衛生局辦理「湖口鄉衛生所日間照顧中心」標租
評審委員評審評分表（適用於序位法）

評審委員編號：　　日期：　年　月　日

評審項目	配分	廠商編號及得分			評審意見（優點、缺點）
		1	2	3	
一、計畫內容完整性及規劃能力 (一)整體計畫內容之完整性與具體性。 (二)年度工作計畫配置。 (三)硬體空間規劃之合宜性。 (四)成本分析及經費配置合理性、財務健全性。	20				
二、計畫執行之專業能力 (一)人力配置之專業性與合理性。 (二)活動設計之專業性及多樣性。 (三)發展服務相關專業表格之規劃。 (四)過去服務方案之執行績效。	20				
三、個案管理能力及權益維護 (一)服務流程、實施方式、工作內容、轉介機制之規劃。 (二)個案資料建檔、紀錄、保管、隱私及安全維護規劃。 (三)服務使用者投訴管道與處理及滿意度評估機制。	15				
四、服務人力資源管理 (一)社工及照服員等各類專業人員在職訓練規劃。 (二)專業人員管理與考核機制(如工作契約及守則、考核及申訴制度…)之可行性及完善性。 (三)專業人員福利與權益設計(如薪資結構、勞健保、勞退金、福利辦法...)之可行性及完善性。	15				
五、計畫發展性及過去執行成果 (一)社會資源之開發、連結與運用。 (二)工作內容之創新性。 (三)個案之開發計畫。 (四)服務計畫之預期效益(含設立進度、服務特色)。 (五)過去2年承辦類似服務經歷與具體成果報告。	20				
六、簡報及詢答 (一)評選簡報完整性及現場報告之流暢性。 (二)答覆評選委員詢問內容之切題性。	10				
得分合計	100				
序位					

備註：

1. 各委員就各評審項目分別得分加總後轉換算為序位(得分最高者序位第1，依此類推)。
2. 本表請勿以鉛筆或其他易塗改之工具書寫，填寫後未交於承辦單位之前如有須更正，請委員向承辦人員索取新表填寫，原舊表請委員自行作廢。
3. 各出席委員之序位評比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不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

委員簽名：

※委員簽名後，請依虛線折起彌封。

新竹縣政府衛生局辦理「新竹縣湖口鄉衛生所日間照顧中心」標租
評審委員評審總表（適用於序位法）

日期：　年　月　日

投標單位編號		1		2		3	
投標單位名稱							
評審委員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1							
2							
3							
4							
5							
6							
7							
廠商標價							
總評分/平均總評分							
序位和(序位合計)							
序位名次							
全部評審委員	姓名						
	職業						
	出席或缺席						
其他記事		1.評審委員是否先經逐項討論後，再予評分： 2.不同委員評審結果有無明顯差異情形（如有，其情形及處置）： 3.評審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審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無差異情形（如有，其情形及處置）： 4.評審結果於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					

出席評審委員簽名：